明尼阿波利斯卫生局
环境卫生部
食品、住宿和泳池处
250 S. Fourth St., Room 414
Minneapolis, MN 55415

食品温度日志

编制：_____ 填表者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日期	时间	食品	温度	纠正措施	姓名首字母

- **冷食→的内部温度为 41°F 或以下**
- **热食→的内部温度为 140°F 或以上**（如为热存而再次加热，首先必须再次加热至 **165°F**）